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函

深圳 罗湖 城管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工程情况为：（罗湖“二线插花地”棚
户区改造项目属于市委市政府重大民生工程，该项目玉龙片
区占地面积 17.69 公顷）。该工程已取得 深圳市发展与改革
委员会 部门的批准，现因工程实施（现场施工需求：地
质灾害治理，边坡支护等） 需要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
迁移城市树木，拟涉及（临时或非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约 1800
平方和迁移、砍伐城市树木 327 株。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
树木前，已到规划国土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
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
管道）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单位申请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
料。在涉及地下管道（线）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开挖绿
地的，将依地下管道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签订保
护协议）。

若我单位的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获
得贵局批准同意，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做好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
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

围内依法实施；

二、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做好工程红线范围内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的养护及安全管理工作，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承诺在开挖绿地前3日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书面通知地下管线单位，请求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

四、承诺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五天，完整归还所占用绿地，清除已占用绿地的硬底铺装与建筑物（构筑物）等，并按园林绿化相关规范要求，平整场地和回填种植土，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此函。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7日



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 现场核查统计表

项目名称：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Ⅱ标
申请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边坡段	绿地类别	植物名称	数量(株或平方)	规格(树高、胸径等)	备注
1	玉龙新村 A 区	绿地	假槟榔	4 株	胸径：20-25cm 高度：6-7m	因树木处于斜坡上，无法保证土壤完整性。
2	玉龙新村 A 区	绿地	假杨梅	5 株	胸径：10-15cm 高度：6-7m	因树木处于斜坡上，无法保证土壤完整性。
3	玉龙新村 A 区	绿地	银合欢	14 株	胸径：15-20cm 高度：7-8m	因树木处于斜坡上，无法保证土壤完整性。
4	玉龙新村 A 区	绿地	银合欢	10 株	胸径：30-35cm 高度：8-9m	因树木处于斜坡上，无法保证土壤完整性。
5	玉龙新村 A 区	绿地	高山榕	1 株	胸径：80-90cm 高度：15m	因树木处于斜坡上，无法保证土壤完整性。
6	玉龙新村 A 区	绿地	银杏	10 株	胸径：35-40cm 高度：7-8m	因树木处于斜坡上，无法保证土壤完整性。
7	玉龙新村 A 区	绿地	相思树	3 株	胸径：30-35cm 高度：9-10m	因树木处于斜坡上，无法保证土壤完整性。
8	玉龙新村 A 区	绿地	麻楝	3 株	胸径：30-35cm 高度：9-10m	因树木处于斜坡上，无法保证土壤完整性。
9	玉龙新村 A 区	绿地	火焰木	1 株	胸径：40cm 高度：10-12m	因树木处于斜坡上，无法保证土壤完整性。
10	玉龙新村 A 区	绿地	火焰木	6 株	胸径：8-12cm 高度：6-7m	因树木处于斜坡上，无法保证土壤完整性。
合计		绿地面积	道路旁绿地	分车带绿地	悬挂绿化	垂直绿化
		约 600 平方				
		行道树	行列树	绿地乔木	单株灌木	灌木花坛

监管单位：（签名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迁移单位：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管养公司：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 现场核查统计表

项目名称：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Ⅱ标

申请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边坡段	绿地类别	植物名称	数量(株或平方)	规格(树高、胸径等)	备注
1	玉龙新村 B 区	绿地	秃桃树	50 株	胸径：15-20cm 高度：5-6m	因树木处于斜坡上，无法保证土壤完整性。
2	玉龙新村 B 区	绿地	秃桃树	70 株	胸径：25-30cm 高度：6-7m	因树木处于斜坡上，无法保证土壤完整性。
3	玉龙新村 B 区	绿地	秃桃树	22 株	胸径：40-45cm 高度：9-10m	因树木处于斜坡上，无法保证土壤完整性。
4	玉龙新村 B 区	绿地	银合欢	50 株	胸径：15-20cm 高度：7-8m	因树木处于斜坡上，无法保证土壤完整性。
5	玉龙新村 B 区	绿地	银合欢	19 株	胸径：35-40cm 高度：8-9m	因树木处于斜坡上，无法保证土壤完整性。
6	玉龙新村 B 区	绿地	小叶榕	38 株	胸径：20-25cm 高度：6-7m	因树木处于斜坡上，无法保证土壤完整性。
7	玉龙新村 B 区	绿地	木棉	3 株	胸径：15-20cm 高度：6-7m	因树木处于斜坡上，无法保证土壤完整性。
8	玉龙新村 B 区	绿地	小叶榕	18 株	胸径：40-45cm 高度：7-8m	因树木处于斜坡上，无法保证土壤完整性。
12						
合计		绿地面积	道路旁绿地	分车带绿地	悬挂绿化	垂直绿化
		约 1200 平方				
		行道树	行列树	绿地乔木	单株灌木	灌木花坛

监管单位（签名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迁移单位：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管养公司：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罗发改函〔2017〕88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住建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申请批复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罗住建函〔2017〕1760号）收悉。经审核，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罗府办规〔2017〕7号）有关规定，我局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对《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进行了评审。《可研报告》提出对罗湖“二线插花地”部分棚户区（木棉岭、布心、玉龙片区）进行改造，项目总用地面积52.12万平方米，拆除总建筑面积130万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230.49万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50.07万平方米，含回迁房99.55万平方米、人才房19.86万平方米、保障房12.55万平方米、居住配套8.35万平方米、公共服务配套9.77万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80.42万平方米。规划居住18328户。

（一）木棉岭片区：用地面积17.83万平方米，拆除建筑面积61万平方米，拟建建筑面积135.95万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